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马鸿先生的通知，马鸿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另有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马鸿	是	40,000,000	4.40%	1.29%	2017年6月28日	2020年5月2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鸿	是	109,000,000	11.98%	3.52%	2016年3月30日	2020年5月26日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9,000,000	16.38%	4.82%	--	--	--

2、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马鸿	是	118,204,000	12.99%	3.82%	否	否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渤海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 计	--	118,204,000	12.99%	3.82%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 股 数 量 （ 股 ）	持 股 比 例	本 次 质 押 前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 股 ）	本 次 质 押 后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 股 ）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马 鸿	909,701,616	29.42%	602,097,000	571,301,000	62.80%	18.47%	0	0.00%	0	0.00%
兴 原 投 资	215,660,389	6.97%	75,450,000	75,450,000	34.99%	2.44%	0	0.00%	0	0.00%
合 计	1,125,362,005	36.39%	677,547,000	646,751,000	57.47%	20.91%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未来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14,5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7%，对应融资余额 43,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19,343,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9%，对应融资余额 67,700 万元。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